

時間：9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主席：蔡局長練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詹滿媚

主席致詞：（略）

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部分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

        洽悉。

    討論事項部分

編號：93001

案由：

    建請同意自 93 年度起，將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各次會議紀錄上載局網，公開各界參考，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為健全著作權法制，歷次著作權法修法過程，均由主管機關結合著作權之學者專家，專案成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針對相關議題，不定期開會研商，並將會議紀錄上網，公開各界參考。

二、 又歷年著作權業務主管機關為辦理著作權法第 82 條規定事項，復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

家及本機關業務有關人員，組成本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著作權爭議及調解案件，惟此會議紀錄歷來並未上網對外公開。

三、 茲自 93 年度起，已擴大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將委員人數擴充增加至 29 人，涵蓋國內所有著作權法專家，將使其兼具修法諮詢功能，未來不再另外設置修法諮詢委員會。

四、 基於目前本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已兼具著作權法修正諮詢、法令解釋、審議著作權使用報酬及著作權重大政策之研議等多項功能，其會議紀錄具重大參考價值，因此，建議自 93 年度起，將本委員會各次會議紀錄上網公開各界參考，以利業務運作。

#### 討論意見:

##### 一、 章忠信委員：

同意（詳參附件 1）。

##### 二、 陳錦全委員：

同意。惟建請將會議紀錄先電傳發言委員確認後，再行上網，並建請增列會後意見欄，供委員就該議題表示意見（該意見不影響當日會議結論）。

##### 三、 江河委員：

原則上同意。惟本項會議紀錄上網公開，是否應排除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之適用。

##### 四、 著作權組長陳淑美說明：

（一） 關於會議紀錄上網前，先電傳發言委員確認及增列會後意見欄一事，本局同意配合辦理。

（二） 又本項會議紀錄上網公開，係針對著作權法諮詢、審議性質之

會議而言，至於就調解事件召開之調解會議紀錄，依照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保守秘密，二者係不同事由，故將本委員會會議紀錄上網之做法，尚不致發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決議:

照案通過。

委員會後意見:

無

編號：93004

案由四

有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費率審議機制及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關係，究應如何適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之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又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則前述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費率如在未訂定費率之情形或費率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前，是否得主張依前條規定進行授權收取使用報酬？亦即，著作財產權人原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是否因其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而受限制？有正、反兩種意見，茲臚列如下：

（一）肯定說：

1、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未明訂使用報酬費率之性質，亦未明文排除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適用，故並未限制著作權人在費率審議通過前不得進行授權、收取使用報酬。因此，如在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費率外，仲介團體能與利用人達成授權協議，尚非法所不許。

2、 本局 93.4.29 智著字第 0930000760-0 號函：「惟於前揭費率審議通過前，如利用人仍有取得授權之必要，仲介團體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進行授權，授權之金額則由雙方協商之」，亦採此見解。

(二) 否定說：

1、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係著作權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故在著作權人集體行使權利之情形，即應落入仲介團體條例之規範，亦即，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之使用 報酬率（不論是一個百分比，或是一個定額），應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與個別的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者，尚有不同。故仲介團體未經審議之費 率，應不得據以收取使用報酬。

2、 目前實務上，由於採取肯定說，以致於部分仲介團體傾向於：

（1）不定「使用報酬率」，而是循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方式向利用人洽談授權、收取使用報酬，但在洽談授權過程，仲介團體極易憑著作權法刑事救濟程序，主張權利，導致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本已對立關係更為緊張。

（2）拖延費率送審的程序（例如撤回送審提案、不補正費率說明之相關資料等）。

三、 國際上有關政府對於仲介團體費率或其他授權條件的管制，有下列方式：「(1)Through the settlement of possible disputes by ordinary civil courts, (2) through procedures at special tribunal or other arbitration bodies established for such procedures, (3) through the approval of tariffs and other licensing conditions by a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以上摘自 WIPO 出版之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頁 145,146）茲舉數例如下，併請參考：

（一） 美國：並無特別法律管制費率，係透過司法途徑加以解決。如具有獨占力量，並受競爭法之規範。

（二） 澳洲：設有 Copyright Tribunal 解決費率爭議。

（三） 德國：仲介團體必須就其所管理的著作或權利制訂費率標準（tariff）。共同契約中所約定的使用報酬，亦是費率標準。仲介團體有義務將第一次制訂的費率 標準及每次的變動，立即公布在聯邦公報

上。關於費率之爭議設有仲裁機構處理（其法律效果類似於調解），如爭議內容涉及收費標準的適用性及適當性，必須先經過仲裁機構的調解程序後，始得提起訴訟。

（四）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廢除原來主管機關費率許可制，而改採申報制，並特別規定費率之「實施禁止期間」（即仲介團體不得實施申報之使用報酬費率的期間），原則上自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就得據以實施，但另一方面為兼顧利用人之利益，如其費率有礙於著作物之利用或有利用人代表欲進行協議時，則延後其實施日期。

四、以上兩種意見以何者為是？事關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監督之重大政策，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

章忠信委員：

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應不必經主管機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則仲介團體當然可以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如主管機關堅持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使用報酬費率必須經主管機關審議，則應採單軌制，未經審議即不能收費（詳參附件 4）。

決議：

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備註：此項決議於 94.2.25 本委員會 94 年第 2 次會議中，決議修正為：「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惟仲介團體新增訂或調高使用報酬率時，得事先與利用人進行磋商，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意見，尋求達成共識，俟審議通過後，予以實施。」，併請參考)。

委員會後意見：

無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件 1:

針對建請同意自 93 年度起，將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各次會議紀錄上載局網，公開各界參考（案由編號：93001），章忠信委員所提書面意見：

- 一、 同意。
- 二、 本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歷次會議均就著作權法相關議題有深入之討論，其決議並為著作權專責機關進行法令解釋、施政及修法之重要參考依據，基於資訊公開之原則，並有利民眾瞭解相關議題之爭議與不同考量，為促進著作權業務施政順暢，其會議紀錄值得上網公開各界參考。
- 三、 此外，如前所分析，仲介團體依第 36 條以自己之名義進行訴訟者，應不限於其所屬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亦應及於非屬其會員之著作財產權在內，否則仲介團體之功能即無從發揮與落實。

附件 4:

針對有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費率審議機制及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關係，究應如何適用？（案由編號：93004），章忠信委員所提書面意見：

- 一、 本案之討論可區分為以下二方面，而(一)之結論將影響(二)之方向。
  -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是否應經主管機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可否在使用報酬費率未經審議通過前（包括未向主管機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提出，以及提出後未完成審議者），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
- 二、 依本人先前之意見認為，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在現行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使用報酬費率之情形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不必經主管機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則仲介團體當然可以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
- 三、 如主管機關堅持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使用報酬費率仍應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之規定，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而審議之目的既在保障利用人免於受仲介團體強勢壟斷地位之壓迫，屈從於刑責之恫嚇，以不合理價格取得授權，則在費率未訂定或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前，著作權仲介團自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授權他人利

用著作，使其未經審議即無從收費，可迫使仲介團體早日提交審議，有助利用。若仲介團體不待審議即可逕為授權，其必無送請審議之急迫壓力，審議之功能與目的亦無從發揮。著作權專責機關 93.4.29 智著字第 0930000760-0 號之函釋似非妥適。